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材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73%减少至5%。  
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新材料创投发来的《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权益变动告知报告》),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600号湖南博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C20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胡琛  
注册资本:25,4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74319416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向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新材料创投于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2,1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材料股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7日-2021年5月28日	2,186,700	2.7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前后,新材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6,186,500	7.73%	3,999,800	5.0%
合计: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6,186,500	7.73%	3,999,800	5.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金博股份  
股票代码:688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600号湖南博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C204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在本报告书提供或发布的任何信息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主体	指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金博股份	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格式指引》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600号湖南博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C20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胡琛

注册资本:25,4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74319416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向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600号湖南博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C204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责任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胡琛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期限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材料创投持有6,18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材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9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新材料创投于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2,1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材料股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7日-2021年5月28日	2,186,700	2.73%

上述减持前后,新材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6,186,500	7.73%	3,999,800	5.0%
合计: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6,186,500	7.73%	3,999,800	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材料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及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胡琛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8日  
附授权委托书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益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博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600号湖南博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C20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6,186,5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3,999,8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3,999,8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转让或变更	司法拍卖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7.73%	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7.73%	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7.7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7.7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7.7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7.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胡琛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8日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战略重组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1-31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8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产融”)通知,获悉交投产融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并于2021年4月2日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实施新设合并设立蜀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及(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截止本公告日,蜀道集团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5月28日与交投集团、铁投集团签署了《蜀道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接交割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合并的交割前条件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CTIC PE 入股及减持投资(HONG KONG) 2016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04%减少至6.8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C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C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地址:Suite 2011-06, One Pacific Place, 88 Crossway, HK 减持期间: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7日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股数(股):6,249,500 减持比例(%) :1.16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纵横转债”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纵横转债”,转债代码:113573)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前次债项评级为“稳定”;“纵横转债”前次债项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自2020年10月26日起,其现有的证券评

证券代码:009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2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超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迈投资”)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7日,超迈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为其出资人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质押担保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超迈投资	6,000,000	78%	1.48%	否	2021年5月27日	办理解除之日	广发银行	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迈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76,07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1%,其中合计质押股数为37,578,11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39%,占公司总股本的38.20%。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0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冲先生、于冰女士、李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曹芳女士、赵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各董事(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选举通过后,公司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冲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财富中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长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苏州金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长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截至目前,胡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于冰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今任河南省计委工程研究院副院长,技术监督专业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截至目前,于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5%以上股东于冰先生之女。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琳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工业工程师,埃森哲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企业运营优化及战略规划咨询顾问,又曾担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创想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1年起任职于上海联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李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冲先生控制的企业的员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琳先生与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芳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钢城集团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湖北北鼎本色服务有限公司,现任武汉集团有限公司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武钢资源集团运营管理部主任。  
截至目前,曹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婷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目前,赵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规定条件的任职条件。赵婷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74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06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潘云峰先生、凌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叶雯婷女士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除上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潘云峰先生:198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起至今任河南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潘云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云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凌超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联瑞集团董事长,上海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投资”)总经理。  
截至目前,凌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伙企业东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雯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并决定选举叶雯婷(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  
叶雯婷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北正法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郑州市万生堂实业有限公司法务经理,上海联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叶雯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雯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8.二、会议议程  
10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选举胡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选举于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选举李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0选举曹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选举赵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0选举曹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320选举赵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2,3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第五届董事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本次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 2 人,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股东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1,2,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除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外,还可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三、提案编码  
议案类别  
议案名称  
备注  
1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的栏目可投零票  
120 选举胡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电子投票  
130 选举于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电子投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的栏目可投零票  
210 选举曹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电子投票  
220 选举赵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电子投票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候选人(2人)  
310 选举曹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电子投票  
320 选举赵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电子投票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1年6月10日16:30前送达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三晖电气有限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  
联系人:徐丽红、孟祥普  
电话:0371-67391390  
传真:0371-67391396  
7、与股东权益有关的投资费用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投票方式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方划“√”:  
议案类别  
议案名称  
备注  
1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候选人(3人)  
120 选举胡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电子投票  
130 选举于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电子投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候选人(2人)  
210 选举曹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电子投票  
220 选举赵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电子投票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候选人(2人)  
310 选举曹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电子投票  
320 选举赵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电子投票

注:议案一、二、三为累积投票制,股东可以以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视为将有效表决权平均分配打“√”的候选人。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罗勇 马正祥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8日